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莊涓筑

聯絡電話：0227877624

傳真：0226531180

電子信箱：anz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101800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防範民眾藉由持塗改、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交付調劑方式領取管制藥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頃接獲臺北市藥師公會通報，疑有民眾持私自偽造影印之慢性處方箋領取管制藥品之情事。
- 二、為避免管制藥品遭詐領，流為非法使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收受處方箋時，確認該處方箋之真實性及合理性，如有可疑之處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，倘發現疑似塗改、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等相關情事，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三、倘已受理塗改、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，並調劑交付管制藥品者，請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規定，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，且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局查核，於取得衛生局核發之減損證明後，儘速向本署申報。

電子文
文騎

7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訂



線

